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

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组织和推动我市民革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参政党职能，为我市制定“十三五”规划服务，为推动滨海新区建设和我市经济发展服务，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服务。

**二、部门单位构成**

根据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国国民党革民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为部门本级1个，具体包括：

行政单位：中国国民党革民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

**三、机构人员情况**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内设6个职能处室。年末实有人员66人，其中：在职人员31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4人。

第二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071.4万元，与2015年决算相比增加2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4.9万元，占91.93%；其他收入0.2万元，占0.02%。

**二、关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071.4万元，与2015年决算相比增加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2.7万元，占88.92%；项目支出8.9万元，占0.83%。。

**三、关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61.6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3万元，比上年减少6.9万元，其中：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913.3万元，包括：

“行政运行”82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机关日常工作活动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工作活动支出。

“参政议政”20.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工作活动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3万元，比上年增加7.5万元，其中：

“医疗保障”48.3万元，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1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关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9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522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9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津贴补贴”18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支出；

“奖金”5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3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伙食补助费”1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单位食堂就餐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1.8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应休未休干休假补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175.8万元，其中：

“办公费”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印刷刊物《天津民革》等印刷品支出；

“水费”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邮寄费及电话费支出；

“取暖费”3.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负担的集中供热采暖费用支出；

“差旅费”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期间按照国家要求由单位承担的差旅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10.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天津市政协安排外事任务出访支出；

“维修(护)费”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租赁费”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用房租赁支出；

“会议费”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会议中按照国家要求由单位承担的会议支出；

“培训费”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按照国家要求参加各项培训和机关组织各项培训活动的支出；

“公务接待费”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接待工作中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的接待费用支出；

“劳务费”5.7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专业人员劳务支出；

“工会经费”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支出；

“福利费”2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的福利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3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补贴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特需费、党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7.5万元，其中：

“离休费”1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休人员离休费支出；

“退休费”64.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

“抚恤金”0.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干部、党员抚恤支出；

“医疗费”17.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离休人员医药费支出；

“住房公积金”7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支出；

“购房补贴”6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老职工”按月住房补贴支出；

“物业服务补贴”1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及退休人员按照规定支付的物业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特殊补助。

4、“其他资本性支出”7.4万元，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6.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缺少办公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软件购置；

**五、关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83.2万元。

**六、关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七、关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度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货物服务预算执行3万元。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执行2.9万元。

**八、关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无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及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

**九、关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2016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各单位共有车辆7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7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